

# 侵犯权利搞发展是“强拆论”的根源

来自宜黄的“强拆论”值得警惕 10月14日 人民日报 范正伟

近日网上出现了一篇奇文，题为《透视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文中有对无奈“强拆”的表白，有对法律“本本主义”的反思，更有“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的惊人论点。“没有强拆就没有中国的城市化”、“每个人其实都是强拆政策的受益者”……这种似是而非的表述，在文中随处可见。

## 人民日报一评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必然伴随着拆迁，但如果把所有“拆”字前面都加上一个“强”字，不仅与事实不符，也无助于将来的城市发展。在为了公共利益、经过合理补偿的前提下，拆迁并无不可。但假如以“没有强拆就没有城市化”来理解“公共利益”，理直气壮地称“谁影响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则显然是对公共利益的无知。

任何一种发展，如果仅仅是为了“发展”而见物不见人，把人民利益、群众意愿空洞化、虚无化乃至对立化，甚至以“发展成本”为借口，随时“征用”公民权利、社会公平、媒体监督，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发展的异化。

只要有发展，就会有利益问题。拆迁中，政府、老百姓、开发商都有各自的诉求，这原本都很正常。当这些诉求发生冲突时，诉诸既定的法律，是法治国家的常态。然而，正是在所谓“法律并非一用就灵”、“一切机械照搬法律，同样会犯本本主义的错误”的思维下，在不少拆迁事件中，一些地方将依法行政视为

发展的羁绊，甚至不惜以“多快好省”的思维去“良性违法”。

因此，当这位作者感慨“人们不愿相信政府一方的说法，哪怕是这种说法合情合理”，感叹精心打造的法律武器“被老百姓弃之如敝屣”时，其实更应该反思自己对待法律的态度。当某些地方干部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搁置法律时，又怎能指望老百姓相信法律、选择法律？又如何从依法行政中获得公信权威？

“只要地方要发展、只要城市化没有停止，强拆工作就依然要进行下去。”没错，中国的发展和城市化不会停止，但“强拆”显然是开错了药方。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要义——任何发展，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尊严，离不开社会的公平正义，都不能容忍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损害。

## 现代快报再评

没有强拆就没有城市化，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这位署名“慧昌”的宜黄官员奉行的是一种国家爱国主义逻辑。强拆是一种普遍现象，以抗争方式去死，固是个案，但权利受到侵害且无处告诉，却经常能看到。

我们不能只见城市不见人，我们没有理由让任何一个人为城市为国家付出他不应付出的代价，这对他是一百零一的不公。何况这不是一个“他”，而是太多的他们。该官员声称“强拆并非地方政府所愿……这就是发展成本的问题”，很好，问题是誰在支付这个成本？是邱建国吗，看看网友拍摄的他自己家里的三层别墅吧。该官员口口声声城市化，正如一位当地网友发帖：“宜黄是一个无高速，无国道，无铁路，无港口，无机场的偏远贫困山区县，主要的形象工程倒是不少，有耗资3000多万元的卓望塔，1000多万元的橡胶坝工程，5000多万元的县衙门，3000多万元的大剧院……”请问，这又是谁的城市化？侵犯权利搞发展，业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附骨之痛。可是该官员却认为依法行政、照搬法律会犯本本主义的错误。原来法律乃至宪法在官员那里，不过就是一个“本本”，怪不得他们下手强拆时那么有恃无恐。国家主义的逻辑加上反法倾向，这就是我们一些地方的官场生态。

# 有前科也是公民 岂能随意监控

有自称两劳释放人员的网友称，每次他到网吧刷二代身份证上网后，都会有警察赶到盘查他。记者联系到兰州警方，警察确认了这一情况，介绍说，“有前科”的人到网吧刷二代身份证上网，派出所的电脑里就会有提示，就会对其进行盘查，没有取消的期限。

(10月10日《京华时报》)

## 谁有权启动对公民的控制 10月11日 华商报 刘洪波

### 华商报一评

有犯罪记录的人上网，必然触发警情，引来盘查，这与社会生活中的就业障碍、交往障碍等不同，这是国家权力的一种行动，代表着一种歧视甚至非难的制度。上网是很普通的行为，网吧也是很普通的场所。一个有犯罪记录的人，在网吧上网都会引来警察盘查，你倒是让不让他回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让不让他“重新做人”呢？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清楚，自己在警察那里是否已是透明人，而警察对公民个人的日常生活是否无论有何种深度的掌握都合理合法；警察是否可以自己决定行为的限度，例如决定对哪些人、哪些行为进行控制，而不管那是正常的生活还是危险行为，甚至决定正常行为与危险行为的解释和定义？

有犯罪记录的人上网会被盘查，提出的问题不只是“前科”人员应得到何种对待，还有国家权力与所有人的私人生活的边界在哪里。技术越来越先进，控制越来越简单，但何种控制是合理的？谁有权启动控制技术？国家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私人生活？

### 现代快报再评

前科不是“现科”，只要刑事结束，此人就是公民。警察因为有前科的公民使用身份证就出警，这是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并侵犯了他的人格尊严。从法治角度看，谁都没有权力因为他服过刑，就打入另册，永久或长久让他接受警方监控。只有一个理由可以为警方提供该举辩护：一旦犯罪便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敌人。但，敌人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政治概念，按照我们过去的传统，一小撮阶级敌人只许其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不但警察可以监控，人人都有责任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并随时检举揭发。今天，兰州等地的警察类似于把（曾经的）罪犯视为（永久的）敌人；然而，这样的举措明显有违我们正在追求的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须知，罪犯不是敌人，或公民社会无敌，这是国家法治化的一项基本要求。

落实到这里，应当立即终止所有人的身份证芯片与警方之间的连线，不能让身份证成为监控社会的工具。身份证是公民身份证，不是良民证，有前科的人也是公民。可怕的是，兰州警方的举措，不是对前科进行监控，而是监控公民。

# 把学生当做招商工具是教育的悲哀

企业不是靠“被实习”宠出来的 10月12日 中国青年报 邓海建

## 中国青年报一评

仔细想想，教育部门似乎在尽自己的职责，但在富士康刚刚落户的节骨眼儿上“紧急”要求大量学生“顶岗实习”，这究竟是出于学生或教学的需要，还是倾心纾解相关企业的燃眉之急？教育部门如何就这样成了企业的“贴心人”？二者，既然是专业实习，当遵循起码的匹配原则，红头文件又如何解释“学车床专业并且热爱这一行的小唐，在苹果电脑的流水线上实习；学工商管理的小玲被安排在流水线上做操控；学数控的小辉被安排在生产线上做手机外壳加工；学汽修的小于被安排去给电脑风扇贴标签……”？三者，既然是“自愿”，为什么不一所学校对学生以“退学处理”、“不发毕业证”等形式威逼利诱？又为什么要兴师动众地对各单

位主要领导“跟踪问效”？

起码，红头文件欠“被实习”学生一个解释：实习生在劳务关系中究竟有没有合法的话语权？教育旨归与企业利益、地方政绩孰轻孰重？在劳资关系甚为敏感的转型期，公权部门更需谨记：大企业不是“宠”出来的，而是严格管教出来的，历史一再证明——资本逐利冲动一旦绑架了权力政绩，体面劳动便注定成为一纸空文。

## 现代快报再评

河南省教育厅下文为企业招人，这是教育行政化的又一典型。实习是学校教学内容的有机构成，实习什么、如何实习包括到哪里实习，不言而喻，应该是各个学校的自主行为。该省教育厅如果懂一些教育、有一点权力自律，就不该下这个干涉各校教育自主权的红头文件。当

然，大企业进入河南，将会拉动该省GDP，这并非不可以，但绝对不可以动用权力指挥棒让学生为企业服务。通知的语言很赤裸，要求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以保证企业正式落户河南、年内批量投产后有充足的高素质员工队伍”。这哪里是为实习着想，分明是把实习乃至学生当做服务企业或GDP的工具。这是教育的悲哀。

这一事件经媒体披露后，记者采访时，一位负责官员“虽然承认通知是教育厅所发，但否认强制。”看来，该官员还能意识到强制实习的错误，但红头文件本身就是行政指令，而且还是“紧急通知”，这不是强制是什么。就此事而言，红头文件侵害了校方的权利，校方又侵害了学生的权利。好在一些学生有自己的权利意识，终于使这件荒唐的事曝光于社会。

# “风水门”背后是不折不扣的权力意志

撇得清“风水说”，撇不清规划随意性 10月14日 青年时报 陈方

## 青年时报一评

按照重庆江津官方的声明，该楼盘之所以不符合规划，是因为它挡住了老百姓的风景。那么，被“挡住”的人民广场商业中心项目又是何时规划的？官方透露是“从2008年开始规划”。在建楼盘规划在先，而人民广场商业中心项目规划在后，区委书记的一句话就“废”了这座在建的楼盘，令人唏嘘不已。“风水说”是否存在已不重要，“在建楼盘挡住了老百姓的风景”更显冠冕堂皇，在这里，深深刺激公众的还是城市规划中长官意志的随意和任性。江津区委书记王银峰一句“我不知道是哪个领导批的，如果我在这里，你就批不了！”更是将城市规划的随意性暴露无遗。一座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的在建楼盘，硬生生敌不过区委书记的一句话。

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报告痛批当前城市规划多且滥，该报告称在中国的绝大多数城市“官商意愿都牵扯着城市规划”。事实上，长官意志牵着规划的鼻子走，随意性渗透到规划编制过程中，“一届政府一张图纸”的现象在当前并不鲜见。归根到底，问题的根源还在于规划监督难以到位。

## 现代快报再评

风水，还是风景，重庆江津这座高层楼盘被要求停工，真实原因到底是什么，活生生被搞成了“罗生门”。记者有报道，政府却开新闻发布会宣称报道失实。现在尘埃落定，那份31分30秒的录音文件已经媒体披露。其实，即使不披露，人们根据经验都能形成自己的判断。那口吻、那嘴脸、那德性，不是该官员在发威是什么？江津区委书记连同区政府，

以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公然说谎，欺骗舆论，该当何罪？回到该事本身，报道载有这位区委书记的话“我不知道是哪个领导批的，如果（当时）我在那里，你（的项目）就批不了！”果然很“中国特色”，前任批了，哪怕所有的手续都合法办理，我也可以否决。这就是权力意志，正如批这个项目的前任也完全可能是权力意志（甚至可能还有其他）。

舆论批评“规划的随意性”，根本上还是权力的随意性。有意思的是，开发商表示要走司法程序，该区规划局长却说“曾经有个老板，就坚持司法程序误了事。有判决就有不服判决，结果是不停上诉和申诉，经历几届政府都没有搞定。”是啊，开发商可以在买房者面前狠，可是，现在遇上了更狠的对象。掂量掂量最后一句话吧，我们不妨就此围观该楼盘的命运。

本版特约主持人 邵建

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专栏作家